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贷款

贴息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及备案，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且按时还款的辖区内科技企业，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，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70%给予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1.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2.《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》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科技企业，且符合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；

2.申报主体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，并在银行放款前完成备案。

3.申报主体获得南山区内银行网点贷款,并按时还款，且单笔借款连续使用期限不少于3个月（90天）、不超过12个月（365天），如逾期则按365天折算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企业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填表声明与保证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三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五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（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）；

（六）放款确认书（申报主体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下载）；

（七）企业借款凭证:包括借款借据、银行放款凭证、综合授信合同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（企业与担保公司签署）等[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金融机构和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八）《企业贷款结清证明》（格式参照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统一格式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九）其他材料。

七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附则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